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孟儒

選任辯護人 張晏晟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646、63725、6586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769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孟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賴孟儒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領、轉匯之用，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轉後，即可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前某日，配合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陳專員」之人，就其所有之永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再將永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永豐銀行帳戶，旋遭提轉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賴孟儒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經證

01 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永
02 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黃碧娥提出之國泰
03 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LINE對話、被害人吳月霜提出
04 之存摺內頁、LINE對話、告訴人郭鳳林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
05 銀行匯出匯款憑證、LINE對話、被害人余瑋提出之華南商業
06 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其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存款期間
07 查詢、告訴人林敏智提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
08 書、LINE對話、告訴人吳王鳳玉提出之上海商業銀行存摺封
09 面及內頁、上海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告訴人李
10 子文提出之LINE對話、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
11 頁、被告提出與Whong通話記錄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12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
19 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
20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查：

21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雖擴大洗錢範
22 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
23 情形。

24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5 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

27 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
2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之移列至
29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30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予以區分，並為不同之法定刑，就洗錢之財物未
03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修正前法定最
04 高刑度雖為7年，但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本案情形即不得科
05 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故於
06 本案情形修正前後得量處之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以
07 下」，但新法提高法定最低度刑，依修正後之規定，應量處
08 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修正前之規定則可量處6月以下有期
09 徒刑，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

10 3. 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之修正，則逐步對減刑要件為
11 較為嚴格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2 第2項(行為時)，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無庸歷次審
13 判)自白，即可獲邀減刑之寬典，但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
14 規定，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於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若有所得，須「自動」繳交全部
17 所得財物，始得獲邀減刑寬典，可見112年6月14日(中間時
18 法)、113年7月31日(現行法)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
19 於被告。

20 4. 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
2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
22 14日修正前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4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5 一般洗錢罪。

26 (二)被告以一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各
27 被害人、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再將所匯款項轉匯
28 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
29 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30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移送
31 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間，具

01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
02 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03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被告於審理中已自白本案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7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08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難以追
09 查，並致各被害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
10 往來秩序，實無可取，惟考量其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又兼衡
11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提供帳戶個數1個、各被害人、告訴
12 人之財產損失不低，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
13 活狀況（本院卷第128頁），併參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顯示被告有毒品、毀損等前科（本院卷第137-155
1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16 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一)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
19 知犯罪所得沒收、追徵。

20 (二)被告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所在，該
21 等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2 定沒收，然審酌本案洗錢之財物已遭轉匯而未查獲，且被告
23 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地位，僅提供帳戶而未經手
24 洗錢之財物，或從中獲取報酬，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2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文瀚移送併辦，檢察官
28 陳伯青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仕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郭鳳林	112年4月5 日	假投資	112年6月15 日9時24分	49萬2,133元
2	林敏智	112年2月間	假投資	112年6月16 日10時19分	30萬元

3	余瑋 (未提告)	112年4月間	假投資	112年6月15 日9時54分	86萬元
4	吳王鳳玉	112年4月25 日	假投資	112年6月16 日10時28分	30萬元
5	黃碧娥	112年4月19 日	假投資	①112年6月 16日8時 16分 ②112年6月 16日10時 38分	①40萬元 ②4萬6,000 元
6	吳月霜 (未提告)	112年5月17 日	假投資	①112年6月 15日10時 46分 ②112年6月 15日11時 40分	①14萬元 ②6萬元
7	李子文	112年4月27 日	假投資	①112年6月 16日9時 18分 ②112年6月 16日9時 20分	①10萬元 ②10萬元